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信息

第 2 期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编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按照《2021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方案》（地大校办发[2021]45 号）工作要求，我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一、截至 10 月 18 日工作进展情况

自清查盘点工作开始至 10 月 15 日，为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第一阶段——个人自查阶段。多数资产使用单位都比较重视，切实把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作为近期一项重点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清查盘点宣传动员。各单位资产管理人辞辛苦，认真指导和督促所在单位人员开展自查清理，自查阶段工作总体上有序开展，基本按照预计时间进度推进。从应自查盘点的人数来看，1/3 二级单位完成了个人名下资产盘点工作，全校约 90% 的人员基本完成盘点工作。

二、扎实解决清查盘点实际问题

1. 落实公共资产责任到人工作。按照盘点工作要求协调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落实公共家俱用俱、设备、房屋、档案等资产变动。结合汉口校区资产转土储工作，落实汉口校区资产处置。

2. 资产管理部门协调联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及图书档案与文博部积极配合，进行资产系统信息变更、实物处置咨询、标签打印等相关工作。开放授权资产管理员盘点功能，方便二级单位资产管理组织对特殊人员名下资产盘点及资产信息变动工作。

3. 加强资产盘点过程督促和指导。9月下旬就全校固定资产盘点状况、进展进行了汇总通报；国庆长假后第2次通过【智慧地大】平台，对全校教职工发送短信，提醒尽快完成个人自查；10月中旬对部分完成进度不够的单位进行了电话通知，以多种方式督促资产盘点工作。并及时解答回复资产盘点中的具体问题。

三、目前盘点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

1. 我校公共资产绝大多数均在归口管理部门名下，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原则上应该落实到责任人个人名下，目前落实工作推进难度较大。

2. 二级单位普遍存在人员退休时未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目前清查盘点困难。退休、去世人员名下资产盘亏现象多，盘亏责任认定比较困难。